附件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

电子证书编号规则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七个五年管理周期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实施方案（2024—2028年）》文件要求，特制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电子证书编号规则。

电子证书编号为10位，即：xx xx x xxxxx

一、1～2位为伊犁州代码

伊犁州直代码：02

二、第 3-4 位为县市、直属幼儿园代码

伊宁市01；奎屯市02；霍尔果斯市03；伊宁县04；霍城县05；察布查尔县06；尼勒克县07；巩留县08；新源县09；昭苏县10；特克斯县11；直属幼儿园12

三、第5位为学校类型代码

小学1；初中（含职业初中）2；高中（含职业高中）3；幼儿园4；特殊教育5；教学服务机构6

1. 第 6-10 位为教师流水顺序代码

例如：

伊宁市的某位初中教师，其代码为0201200001-0201299999中的某数码。